

刘家堡乡王吴村郑某某“12·16”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小店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1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厂房租赁及修缮基本情况.....	2
（二）事故经过.....	2
（三）相关涉事人员基本情况.....	3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4
（一）应急处置情况.....	4
（二）评估情况.....	4
三、善后处置、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4
四、现场勘查及原因分析.....	4
（一）现场勘查.....	4
（二）直接原因.....	5
（三）主要原因.....	6
（四）间接原因.....	6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	6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9

刘家堡乡王吴村郑某某“12·16”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5年12月16日11时05分，房主郑某某在刘家堡乡王吴村出租给太原市轩宝和工贸有限公司的厂房内，雇佣工人维修彩钢房顶时，造成一名工人坠落死亡。

12月23日，小店区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太原市轩宝和工贸有限公司“12·16”事故调查组，区委常委、副区长担任组长，成员单位由区应急局、区住建局、公安小店分局、区总工会、刘家堡乡政府组成。同时，调查组聘请3名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人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查阅资料、技术咨询等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并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经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房主安全教育未落实，安全风险防范不到位导致的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厂房租赁及修缮基本情况

房东郑某某于 2020 年从王吴村委会租赁集体土地（建设用地），2021 年 6 月，与太原市轩宝和工贸有限公司负责人和某某签订租赁合同，该土地主要用来经营砂浆。合同约定，厂房建设由和某某出资并承建，自合同签订起 5 年内归和某某个人使用，于 2026 年 6 月以市场价半价收回厂房。

2024 年 5 月左右，郑某某与太原市轩宝和工贸有限公司的厂长朱某某闲聊时，得知自卸车进入厂房作业过程中，容易碰到厂房的“人字架”横梁，2025 年 12 月 8 日左右，租赁方和某某向房东郑某某提出场地内加盖四间办公室的需求后，郑某某便找到本村（王吴村）王某某，让其帮忙找施工人员进行加盖办公室工作（费用由和某某承担），顺便帮忙修缮彩钢结构厂房屋顶（费用由郑某某承担），12 月 15 日王某某接到郑某某的通知，要求先对厂房进行加高处理，12 月 16 日开始对厂房加高处理。事故发生时，现场作业人员正在进行拆除房顶作业。期间，朱某某向郑某某提供了叉车等使用工具，和某某对厂房加高事项未表态和参与此项工作。

（二）事故经过

2025 年 12 月 15 日，房东郑某某通知现场施工组织人员王某某停止加建办公室的工作，次日启动厂房加高及屋顶修缮工作。12 月 16 日 7 时 30 分，王某某组织王某某、王某某、王某某抵达事故现场。因屋顶有霜，存在湿滑风险，便先开展工具整理、地面螺丝拆卸等准备工作；10 时 15 分，屋顶霜层基本融化，

王某某、王某某率先由王某某通过叉车货叉登上房顶，开展顶板螺丝拆卸作业，为厂房加高做准备，王某某、王某某在地面拆卸西侧墙体螺丝，于 10 时 55 分完成地面作业。11 时 00 分，房主郑某某（无叉车操作资质）操作太原市轩宝和工贸有限公司的叉车，将王某某、王某某送至屋顶作业面。王某某在前，王某某在后，两人沿檩条间隙向房顶中间区域移动。11 时 05 分 18 秒，王某某行至距屋脊檩条 0.9m 处时，踩踏在 8mm 厚 PC 阳光板非支撑区域，阳光板瞬间发生断裂，王某某从 7.6m 高度坠落。

（三）相关涉事人员基本情况

1. **王某某（死者）**，男，50 岁，群众，身份证号：140112xxxxxxxx0813，太原市小店区刘家堡乡王吴村人，在此次事故中是由王某某招揽的施工人员，未经过相关培训和技术交底，施工期间，未佩戴安全帽、安全绳等任何防护用品，还存在违规操作叉车的行为。

2. **郑某某（房东）**，男，56 岁，群众，身份证号：140112xxxxxxxx0830，太原市小店区刘家堡乡王吴村人，无固定工作，在此次事故中主导厂房加高及屋顶修缮的组织发起、人员雇佣、费用承担及日常工作安排，无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资质。

3. **朱某某（太原市轩宝和工贸有限公司厂长）**，男，51 岁，群众，身份证号：372922xxxxxxxx2872，太原市小店区刘家堡乡王吴村人，在此次事故中，为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叉车作为违规登高使用。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施救，太原市轩宝和工贸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和某某听到房东呼叫后拨打 120 急救电话，11 时 26 分急救人员抵达现场，初步检查显示王某某尚有生命特征，随即由王某某陪同送往汾东中心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14 时 30 分，王吴村村委会副主任李某接到村民报告后抵达现场，启动善后协调工作，协调郑某某、和某某与死者家属协商赔偿事宜。此次事故未对环境造成影响，也未产生其他社会不良影响。

三、善后处置、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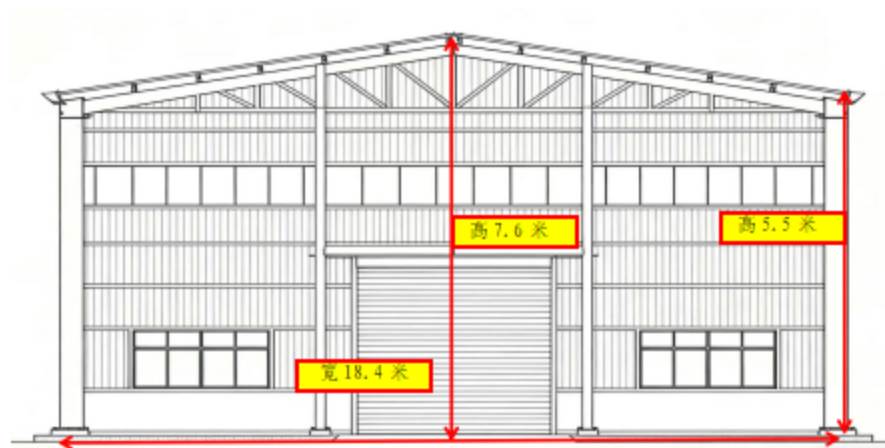
事故发生后，区政府立即协调督促涉事单位和人员主动对接死亡人员家属，积极妥善处理善后事宜。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核定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82 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户籍	伤亡情况
王某某	男	50	140112xxxxxxxx0813	山西省太原市	死亡

四、现场勘查及原因分析

（一）现场勘查

事发现场位于太原市小店区刘家堡乡王吴村太原市轩宝和工贸有限公司租用厂房内。



事故现场厂房截面图

(二) 直接原因

现场王某某等作业人员未接受过高处作业专项培训和技术交底,不了解掌握屋顶结构承载特性和应急避险知识,其违反《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5.2.3 条^①和第 3.0.5 条^②之规定,在未佩戴安全帽、安全绳等任何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违规在无承重设计的阳光板表面通行,直接发生坠落事故。



事故发生位置厂房内部示意图

①《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5.2.3 条:严禁在未固定、无防护设施的构件及管道上进行作业或通行。

②《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3.0.5 条: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三）主要原因

郑某某作为施工发起者和费用承担者，安全责任未落实，未选择具备高处作业资质的施工单位，雇佣无资质零散人员，未签订安全协议，也未开展安全培训及技术交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③之规定。在无叉车操作资质的情况下擅自操作叉车，将作业人员送至高处作业面，存在重大操作风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④之规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对作业现场安全条件进行检查，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及警示标识，对阳光板不能承重的风险未在作业前告知作业人员。

（四）间接原因

朱某某（太原市轩宝和工贸有限公司厂长），对叉车管理失控，在未核实操作人员资质的情况下，交给无资质人员随意使用，未履行设施设备安全管理责任。存在对厂内涉及的高处作业，未能协助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对租赁使用场地内的施工活动未履行安全告知义务。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

1. 王某某，男，50岁，群众，身份证号：140112xxxxxxxx0813，太原市小店区刘家堡乡王吴村人。安全意识淡薄，施工期间未佩戴安全帽、安全绳等防护用品，违章进行高处作业，踩踏非承重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采光构件坠落，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⑤之规定，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对其免于追究刑事及行政责任。

2. 郑某某（房东），男，56岁，群众，身份证号：140112xxxxxxx0830，太原市小店区刘家堡乡王吴村人，在此次事故中主导厂房加高及屋顶修缮的组织发起、人员雇佣、费用承担及日常工作安排。未配备相关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品，未组织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未能履行现场监督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⑥、第二十一条第（四）项^⑦、第四十五条^⑧、第二十八条^⑨之规定，建议由小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3. 朱某某，（太原市轩宝和工贸有限公司厂长），男，51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岁，群众，身份证号：372922xxxxxxxx2872，太原市轩宝和工贸有限公司厂长，未对进场施工人员履行安全告知义务，对厂内设施设备管理不到位，对现场作业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未能及时制止和协调处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⑩、第二十八条^⑪、第四十一条第二款^⑫之规定，建议由小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4.小店区刘家堡乡王吴村，日常安全巡查不到位，未落实“谁出租、谁负责”的源头管控要求，对出租集体土地修缮活动违规施工作业的监督流于形式，未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未能督促房主、轩宝和公司履行安全告知义务和特殊作业安全管理以及特种设备的管理使用。建议纪委监委依据管理权限依法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事故调查组备案。

^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⑪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5.小店区刘家堡乡，安全管理工作开展不扎实，未将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和特种设备使用管理的宣传培训工作落实落细以及覆盖辖区，建议向小店区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并报事故调查组备案。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压实主体责任，规范作业全流程。作为本次修缮作业的发起方和直接雇请主体，房主需从根源落实安全管理义务，杜绝“重施工、轻安全”的侥幸心理。作为施工作业的主题单位或个人，应做好全程监督作业过程，指定现场安全监护人，及时制止违章操作，强化现场安全管控。

（二）履行配合义务，严控设备与环境风险。太原市轩宝和工贸有限公司虽未组织修缮，但作为厂房实际使用方，需对租赁场地和人员加强内部管理，尤其要规范设备使用 and 安全管理。针对房主修缮房屋事项应全面履行安全告知义务；作业期间，协同管控与隐患报告，发现存在违规施工、作业等安全隐患时，需立即制止并提醒整改，同时向属地街乡或行业管理部门报告。

（三）织密基层监管网络，打通监管“最后一公里”。结合事故暴露的问题，街乡与社区需强化对辖区内小散工程、零星修缮作业的全流程监管，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实现“事前可管、事中可控”，强化常态化网格巡查，深化安全宣传与警示教育，通过多种形式，将培训送到施工一线，提升辖区单位和个人的安全意识。